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 育達科技大學各學制系所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育亞(教)字第 10100051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78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制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停招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開設，必修課無法至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者，不受最低開班人數限制。
- 第四條 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須提供已停開之課程修習對照表（共同或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專業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供休、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依循辦理修課，並得准其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至其他大專院校或跨部修習其應修之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數予以抵免。
- 第五條 停招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申請暑期重（補）修停開且無法至其他相關系所修習之科目，除依暑修辦法規定處理外，得專案申請酌予降低開班學生人數。
- 第六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因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招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輔導系：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部、學位學程及學位學程辦法」辦理。  
二、校內修課：可在校內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重補修，並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辦理。  
三、校際選課：本校未開課之課程，學生得至他校選課，並遵守他校之相關規定及繳交學分費；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期總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當學期選課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對於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停招後，有關學生學籍暨修課規定未盡事項，如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時，本校應視實際情形專案處理，以維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知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